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及将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大华农”）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账号：44666101040009954），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完结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 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	4,062.89	2,524.4	6,587.29	412.71	997.83
----------------------------	----------	----------	---------	----------	--------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温氏大华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招标采购“保证质量、低价优先、厉行节约”的原则采购设备和利用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多项资产、设备购置投入比原计划有所降低，合理节省了开支。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温氏大华农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项资金账面节余资金共计 **997.83**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账号：44666101040009954）进行管理及使用。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温氏大华农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董事会委托温氏大华农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四、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查情况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同意温氏大华农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同意将该项目的账面节余资金共计 997.83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账号：44666101040009954）进行管理及使用。

（二）独立董事审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温氏大华农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该项目结项。公司拟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账面节余资金 997.83 万元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账号：44666101040009954）进行统一管理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温氏大华农运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

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该项目结项。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账面节余资金 **997.83**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账号：**44666101040009954**）进行统一管理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